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拉罕羅幸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ah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053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體育非專教師名單。2. 研習日程表。3. 國小健體團團員名單。
(376550000A_1110205320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05320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205320A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請貴校依說明遴派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111年7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10143326號函辦理。

二、本研習目的：

(一)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二)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

(三)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三、辦理場次與地點：

(一)北區場次：111年10月22日(週六)8:00~17:00，地點：花蓮市信義國小，研習代碼：3586419。

(二)中南區場次：111年12月10日(週六)8:00~17:00，地點：

111/10/17



玉里鎮中城國小（暫訂）。

- 四、參加對象：擔任體育課教師，且非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務必報名參加。（依本府教育處第6655號線上填報彙整，詳如附件1）。
- 五、旨揭活動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相關資訊詳見附件2。
- 六、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國小健體團團員得以公（差）登記出席，出席名單如附件3，所需經費由本縣精進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領召柯維棟校長）、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副領召紀忠呈校長）、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副領召黃寶賢校長）、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副領召陳力校長）、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副領召楊朝全校長）、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副領召楊文廷校長）、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林袁如）、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姚正台）、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蔡孟谷）、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黃致欽）、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王琳懷）、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國小健體團輔導員黃耀霆）、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2022/10/14
交換章